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

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董事徐志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徐志仙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志仙	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12月19日	工作变动	是	财务副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志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志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辞职后，徐志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其于2025年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

徐志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志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徐志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徐志仙女士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志仙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除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变外，公司对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沈建国（主任委员）、张大亮、沈浩杰
审计委员会	徐小华（主任委员）、毛骁骁、徐志仙
提名委员会	张大亮（主任委员）、沈建国、徐小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主任委员）、徐小华、徐志仙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候选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志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